

世贸机制下企业必备丛书

SHIMAO JIZHI XIA QIYE BIBEI CONGSHU

贸易纠纷 与争端解决

MAOYIJIUFENYUZHENGDUANJIEJUE

顾问 龙永图 王朝文 张五乐 冉砚农 王思明

主编 杨 勇 蒋应铨 刘 柯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世贸机制下企业必备丛书
SHIMAO JIZHI XIA QIYE BIBEI CONGSHU

贸易纠纷与争端解决

顾问 龙永图 王朝文 张五乐 冉砚农 王思明

主编 杨 勇 蒋应铨 刘 柯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毕 潜
责任校对:孙滨蓉
封面设计:罗 光
责任印制:曹 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贸易纠纷与争端解决 / 杨勇, 蒋应铨, 刘柯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3.11
(世贸机制下企业必备丛书)
ISBN 7-5614-2658-5

I. 贸... II. ①杨...②蒋...③刘... III. ①国际
贸易-经济纠纷-案例-世界②世界贸易组织-经济纠
纷-处理-研究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4141 号

书名 **贸易纠纷与争端解决**
(世贸机制下企业必备丛书)

主 编 杨 勇 蒋应铨 刘 柯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印 刷 贵阳快捷激光印刷厂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3.25
字 数 71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册
定 价 10.5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 政 编 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 址:www.scupress.com.cn

序

2002 年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第一年，也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突飞猛进、令人欣慰的一年。外贸进出口额首次突破 6 000 亿美元大关，达到 6 207.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1.8%。其中，出口额首次突破 3 000 亿美元大关，达到 3 255.7 亿美元。外贸进出口增幅双双超过 20%。国家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34 171 家，同比增长 30.72%；合同外资金额 827.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62%；实际使用外资 527.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51%。我国第一次成为世界上吸引境外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现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已有 400 多家进入中国，有 150 家在中国设立了研发机构。新投资项目中约有 4/5 的企业采用了其母公司最先进的技术，而且上、下游产业日趋配套，逐渐形成了完整的产业生产链条。中国已成为世人瞩目的投资热土。

2002 年，我国认真履行入世承诺，自 1 月 1 日起进口税目增加到 7 316 个，其中 5 332 个税目的税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关税总体水平由 15.3% 降到 12%。而我国全年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净收入 2 590 亿元，比年初财

政预算计划多收 190 亿元，比历史上水平最高的 2001 年多收 98 亿元。

2002 年 9 月至 12 月，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过渡性贸易政策进行了审议，所被审议的 17 个领域都获得通过。根据透明度原则，我国向世贸组织就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措施的变化和实施情况等通报逾 300 项。中国为履行入世承诺所付出的巨大努力受到有关成员国的高度评价，他们盛赞中国在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以及普及 WTO 知识以使国内贸易体制符合 WTO 规则等方面，都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2003 年，世界贸易组织将对加拿大、新西兰、泰国、智利等 16 个国家的贸易政策进行审议，我国将参与这项工作。

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后，农业和汽车制造业被普遍认为是会受到较大冲击的行业。但在 2002 年，我国粮食和棉花进口数量不多，油料、食糖等进口虽有增加，但也未达到配额量，而农产品出口比上年还有所增加。进口汽车的市场占有率仍维持在 30% 左右的水平，国内汽车生产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销量大幅增加。这两个国内市场被严重冲击的情况都未出现。

2002 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内市场供给相对饱和，对企业产生“出口挤压效应”。一方面，促使企业改进技术和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另一方面，推动企业走向世界市场，强化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我国

加入世贸组织，使国内外两个市场进一步融合，开拓国际市场便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必由之路。出口经营主体增加，也是 2002 年对外贸易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外，企业利用世贸组织规则，勇于面对国际竞争，积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对外反倾销应诉和进口产品反倾销提请调查等方面，都有很大进步。

入世第一年的良好开局，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英明决策，得益于对外经贸战线职工的奋发努力，同时也与全国学术界、教育界、各新闻宣传媒体大力宣传世贸组织规则，普及国际经贸知识，促使企业提高应对入世能力等分不开。

我们应清醒地看到，未来的道路还很长，这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入世带来的机遇我们要充分运用；入世带来的挑战我们要认真应对，并按世贸组织机制运作。“入世”后，政府是参与 WTO 规则的制定者、企业行为的引导者和监督者，而实际执行者、操作者是企业。如果说政府是编剧和导演，国际市场是舞台，那么演员、角色就是企业。企业素质的高低、企业掌握 WTO 规则的深浅，可以说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和基础。

为此，贵州省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组织编写出版了《世贸机制下企业必备丛书》，共 11 册。

这套丛书基本涵盖了世贸组织规则和国际经贸知识的方方面面，注重知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了运筹、应对的途径。文字简明扼要，并附有不少案例，

易读易懂，是一套普及型的应用读物，不仅对企业有所裨益，而且对行政事业单位，对教学、培训、学术研究等也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希望它的出版发行能引起广泛重视，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全国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院长

张江

2003 年 4 月 18 日

前 言

国际贸易纠纷和争端是随着国家间经济交往的开始和发展不可避免要发生的一种普遍的现象。在社会政治、经济制度不同，文化、宗教、传统互异的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发生意见分歧和利益冲突是不足为奇的，关键是以何种途径和方法来解决这些分歧和冲突。历史上，一些大国凭借其雄厚的经济实力，以自己国内法的标准来处理与他国的经济贸易纠纷，其实质是一种基于经济基础之上的强权政治。随着各国经济交往的广度、深度的不断扩大、加深，许多国家都反对这种以国内法来裁判别国的作法，尤其是一些弱小的发展中国家，他们越来越要求公正、平等地处理各国之间出现的贸易纠纷。作为各国经济贸易联系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对于解决各国间的贸易纠纷做出了规定，并且在东京回合与乌拉圭回合等多边贸易谈判的修改、补充下，其争端解决办法越来越朝着公正、平等的方向发展，形成了新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的总体框架是其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但第 22 条、第 23 条只是有关争端解决的原则性规定，并没有规定争端解决的具体机构、程序和期限等，这给实际操作带来困难，也有损其强制执行力。鉴于这种不足，1958 年 11 月 10 日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通过的《根据第 22 条有关影响多数缔约方利益的程序》（简称《1958 年程序》）、1966 年 4 月 5 日肯

尼迪回合谈判通过的《根据第 23 条的程序》(简称《1966 年程序》)、1979 年 11 月 28 日东京回合谈判达成的《关于通知、磋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简称《1979 年谅解》)、1982 年 11 月 29 日部长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简称《1982 年争端解决程序》),都旨在弥补其不足,形成了关贸总协定自己的争端解决机制。这些补充和其第 22 条、第 23 条一起为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所确认和吸纳。

与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不同的是,世贸组织成立了专门的争端解决机构(DSB),明确规定了各个程序的时限,实行“交叉报复”,建立了常设上诉机构和制度,大大强化了其争端解决机制的权威作用和效力。DSB 还制定《关于谅解书行为准则》作为 DSB 的内部章程,对 DSB 工作人员的身份、行为作了一系列限制规定。如严格遵守《谅解》的规定,及时向有关机构披露其理应知道的任何可能影响或引起独立性和公正性受到质疑的利益、关系或事件的存在和发展;谨慎地履行职责,包括避免其处理的申诉案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保证独立和公正,在处理争端解决时就事论事,不得任意授权给其他人,不能损害争端解决机构的正义性、公正性和保密性等。这将使 DSB 各机构的动作和管理更加有章可循,有条不紊,保持公正,对确保成员方对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信心无疑会起到积极的作用。截至 2002 年 5 月底, WTO 争端解决机构共受理贸易纠纷争端 260 件,大大超过 GATT47 年里受理争端的总数(193 件)。本书提到的 WTO 成立以来受理的部分贸易案件争端解决的事例,充分证明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受到了尊重,可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在我国入世,大量国内企业走出国门,国外企业大举进军我

国市场的情况下，各种贸易纠纷必将大大增加。有许多纠纷要由国家出面解决，也有许多纠纷需要企业直接面对，打国际官司将成为司空见惯的现象。根据国际惯例，不少纠纷都是受企业所在国的国内法约束，走出去的企业要准备在所在国与该企业打官司，而更多的国内企业可能在国内要面对国外企业的指控，因此，企业对国内和去向国的经贸法律、法规和司法程序要了解，要熟悉，对国内的经贸法律、法规和司法程序更应有充分的了解，学会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用法律保护自己。我国的经济贸易法规已在入世前后，根据世贸规则要求和国际惯例进行了清理，有的废止，有的修订，有的是新制定的，一旦在国内打官司时，便要受国内法的约束和接受国内有关机关的裁决。熟悉世贸规则和国际经贸惯例，研究借鉴国外解决经贸纠纷的经验教训，为我所用，是摆在企业面前的一项紧迫而又应长期坚持的课题，需要付出很大努力。本书旨在这方面为企业提供一些案例和WTO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则以及对我国的一些立法、司法程序作些介绍，为企业避免或面临贸易纠纷时参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贸易纠纷案例	(1)
一、最惠国待遇方面的纠纷	(1)
二、国民待遇方面的纠纷	(5)
三、反倾销方面的纠纷	(7)
四、补贴与反补贴措施方面的纠纷	(9)
五、保障措施方面的纠纷	(12)
六、农产品贸易方面的纠纷	(14)
七、纺织品和服装贸易方面的纠纷	(15)
八、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17)
九、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方面的纠纷	(19)
十、卫生检疫措施方面的纠纷	(22)
十一、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方面的纠纷	(25)
十二、中日农产品贸易纠纷	(28)
十三、贸易执行合同方面的纠纷	(30)
十四、产品质量方面的贸易纠纷	(32)
十五、商标方面的贸易纠纷	(34)
十六、一起变理赔为胜诉的贸易纠纷	(37)
十七、一起索赔贸易纠纷	(42)

第二章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46)
一、	WTO 争端解决协议	(46)
二、	WTO 争端解决的目标	(46)
三、	WTO 争端解决的方法	(47)
四、	WTO 争端解决的基本原则	(48)
五、	WTO 贸易争端的解决机构	(50)
六、	WTO 争端解决的裁决机制	(52)
七、	WTO 争端解决程序	(53)
八、	WTO 争端裁决的实施	(60)
九、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有效性	(63)
十、	WTO 新一轮争端解决谈判	(66)
第三章	我国涉外经贸立法及经贸纠纷的解决途径	
		(68)
一、	WTO 协议规则与国内法的关系	(68)
二、	我国涉外经济立法现状及其发展与完善	(69)
三、	和解	(71)
四、	调解	(71)
五、	仲裁	(73)
六、	仲裁法	(76)
七、	仲裁机构	(78)
八、	国际民商事仲裁	(80)
九、	诉讼	(81)
十、	诉讼法	(82)
十一、	国际民商事诉讼	(83)
后 记		(87)

第一章 贸易纠纷案例

一、最惠国待遇方面的纠纷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在于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实现贸易自由化，充分利用全球资源，扩大就业，造福人类。为此，世界贸易组织确立了非歧视、透明度、自由贸易和公平竞争四大原则。这四大原则又可细分为若干基本原则，成为世界贸易的指导原则。各项协议的主要内容都是根据这些原则，围绕消除或者限制成员方政府对国际贸易的干预而展开的，以调整和规范国际贸易秩序，使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更具稳定性和可预见性，以实现其宗旨。非歧视原则主要是通过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来体现的。

1993年7月1日生效的欧盟“香蕉共同市场政策”对来自外部不同国家的香蕉进口实行不同的政策，优待欧盟成员国的海外领土和非加太国家而歧视其他香蕉进口国。这明显损害了非加太国家之外的其他香蕉出口国特别是中南美洲香蕉出口国的利益。因此，1995年9月28日，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墨西哥联合把欧盟告到了WTO。由于中南美洲国家的许多香蕉种植园均为美国公司投资，美国也同时成为第4个申诉方。后来，厄瓜多

尔和巴拿马也相继加入了申诉方的行列。最初,美国等国要求与欧盟磋商,但磋商失败。1996年5月8日,应美国等国要求,负责解决该争端的专家小组成立。经过调查,1997年5月22日,专家小组认定欧盟的香蕉进口政策违背了WTO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其他相关规则。6月11日,欧盟不服专家小组裁定,到上诉机构上诉。9月9日,上诉机构做出报告,基本维持专家小组的裁定,通过了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要求欧盟改变其香蕉进口政策,以符合WTO协定。1998年1月14日,欧盟制定了香蕉进口政策修正案,但申诉方不满意,要求WTO争端解决机构再次审议欧盟的香蕉进口政策,并要求实行报复。WTO争端解决机构分别于1999年4月19日和2000年5月18日,授权提出申请的美国和厄瓜多尔对欧盟实行报复。7月27日,欧盟声明执行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定,并继续与有关各方协商合作,直到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该贸易纠纷的基本事实与解决过程的情况是:1993年2月,欧盟颁布了理事会规则,成立了香蕉共同市场,统一了欧盟的香蕉进口、销售政策。该规则根据香蕉的不同来源制定了不同的配额体系:(1)来自欧盟成员国海外领土的香蕉进口配额为854 000吨/年,配额内进口免税,配额外进口加征750欧元/吨的关税;(2)来自非加太国家香蕉进口配额为857 700吨/年,配额内进口免税,配额外进口加征750欧元/吨的关税;(3)对来自其他第三国的香蕉进口配额为253 000吨/年,配额内进口加征75欧元/吨的关税,配额外进口加征750欧元/吨的关税。

欧盟的香蕉进口规则还规定,所有进口都要履行进口许可程序。欧盟香蕉进口规则进行的许可分配是:A类经营者销售其他第三国进口的香蕉,获配额66.5%;B类经营者销售欧盟及非

加太国家的香蕉，获配额 30%；C 类经营者从 1992 年开始销售欧盟及非加太国家的香蕉，获配额 3.5%。此外，从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进口的香蕉，经营者需出示出口证以作为发放进口许可证的前提条件。其中 A、B 两类许可证可以相互转让，并可向 C 类转让，但 C 类不能转让。

经过审定，专家组认为，欧盟香蕉进口体制的“经营者类别”的规定，为经营者进口非加太国家的香蕉提供了优势和利益，违背了 GATT1994 年第 1 条第 1 款最惠国待遇的规定。对欧盟香蕉进口许可证制度的规定，专家组同样认为是违背了这一条款。对 B 类许可占配额的 30%，且可以有偿转让的规定，专家组认为这一规定事实上将诱导经营者购买欧盟的香蕉，也违背了 GATT1994 年第 3 条国民待遇原则的规定。专家组建议欧盟修改其香蕉进口体制，以便与世贸组织协议的义务相一致。

1996 年 6 月 11 日，欧盟向上诉机构提出上诉。1997 年 9 月 9 日，上诉机构做出了最终报告。上诉机构的报告维持了专家组中的基本结论，建议 DSB 要求欧盟按照上诉机构报告和经修改的专家组报告的裁定，修改其与有关协议中的义务不符的措施，以与其在这些协议中的义务相一致。1997 年 9 月 25 日，DSB 通过了上诉机构报告和经上诉机构修改的专家组报告，要求欧盟修改其香蕉进口体制，以便符合 WTO 的有关规定。

1997 年 10 月 24 日，欧盟要求与 5 个投诉方协商，以便就执行专家组报告的“合理执行期限”达成协议。欧盟主张“合理执行期限”应为 15 个月零一周，但遭到 5 个投诉方反对。11 月 17 日，争端各方就“合理执行期限”诉诸仲裁。12 月 23 日，仲裁庭做出有利于欧盟的裁决，“合理执行期限”为 15 个月零一周，即从 1997 年 9 月 25 日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通过之日到

1999 年 1 月 1 日。

1998 年 1 月 14 日，欧共体委员会向欧盟农业部长理事会提交了修正香蕉进口体制的建议案，但是，美国等 5 个投诉方和 1997 年 9 月 6 日加入 WTO 的巴拿马对该修正案不满意，认为该修正案基本上保留了第 40/93 条例，不符合 WTO 的规定。5 月至 6 月，争端双方进行了多次外交交涉。7 月 20 日，欧盟农业部长理事会通过了香蕉进口体制修正条例《第 1637/98 条例》。同日，该修正条例于《官方公报》上全文公布。新规则是以关税配额为基础，传统非加太出口国香蕉出口的总配额仍然为 857 700 吨/年，配额之内各国依然可以免关税向欧盟市场出口。新规则取消了原有的国别配额，而将此总归为一个“可取得的数额”，其目的是为了增强非加太国家对于欧盟香蕉市场的相互竞争。来自其他第三国的香蕉的总配额仍为 253 000 吨/年，配额之内关税为每吨 75 欧元。新规则对 4 个占据 10% 以上市场份额的重要香蕉出口国规定了特定国别配额，分别是：厄瓜多尔为 26.17%，哥伦比亚为 23.03%，哥斯达黎加为 25.61%，巴拿马为 15.76%，若超过配额，则将被加征每吨 737 欧元的关税。此外，新规则还继续保留了进口许可证制度，仅废除了许可证的分类安排，取消了通过许可证制度给予非加太国家的特别优待。美国和其他申诉方认为，欧盟的所谓新规则是一种换汤不换药的表面“整容”，原体制中的歧视性继续被保留，对质量更优和更具竞争力的“美元香蕉”继续构成明显的歧视。1998 年 10 月 20 日，美国《联邦纪事》刊登了美国将根据《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款对欧盟实行贸易制裁的通知。11 月 10 日，欧盟负责贸易的副主席布里坦在记者招待会上谴责美国的单方面行为，并扬言将在 WTO 质疑美国实行贸易制裁的合法性。11 月 25 日，欧

盟正式通知 DSB 要求美国就 1974 年贸易法 301~310 条款是否符合“WTO 协定”的问题进行协商。12 月 25 日,美国正式公布报复清单。1999 年 1 月 14 日,美国向 DSB 提出正式申请,要求授权其对欧盟中止价值相当于 5.2 亿美元的关税减让和其他义务,以报复欧盟因不执行 DSB 裁定而对美国依据“WTO 协定”享受的利益所造成的损失。4 月 19 日,DSB 授权美国对欧盟实行价值为每年 1.914 亿美元的贸易报复。11 月 8 日,厄瓜多尔要求 DSB 授权其对欧盟实行贸易报复,中止其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承担的总额为 4.5 亿美元的关税减让或其他义务。2000 年 3 月 24 日,就厄瓜多尔所提出的要求,DSB 裁决厄瓜多尔可对欧盟实行价值为每年 2.016 亿美元的贸易报复,涉及《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1994 年关贸总协定》等方面的贸易。在 7 月 27 日的 DSB 会议上,欧盟声明,在执行 DSB 建议和裁定中,它将继续与有关各方协商合作,并将接受 DSB 的监督,直到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此案前后经历了 6 年,是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实行交叉报复的典型案列。

二、国民待遇方面的纠纷

1993 年 12 月 15 日,美国环保署根据国会 1990 年《清洁空气法》修正案,制定了新的《汽油与汽油添加剂规则——改良汽油与普通汽油标准》(简称“汽油规则”),要求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在美国销售的汽油必须符合新的清洁度标准,在美国污染